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统编教材

煤矿安全检查工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统编教材编委会

尹贻勤 主编



KUANGSHAN TEZHONG
ZUOYE RENYUAN ANQUAN
JISHU PEIXUN KAOHE
TONGBIAN JIAOCA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统编教材

煤矿安全检查工

主 编 尹贻勤

副主编 管延明 孙永会 姜元峰

编 写 尹贻勤 管延明 张 磊

孙永会 黄瑞峰 姜元峰

侯红霞 何兆才 邵泽厚

陈拱英 苏 逊 杜 猛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检查工/尹贻勤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统编教材

ISBN 978 - 7 - 5045 - 6382 - 8

I. 煤… II. 尹… III. 煤矿-矿山安全-安全检查-技术培训-教材 IV. 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8571 号

嘉 洲 段致信 廖锐平 何 肇

郭元美 韩振黄 余永坚

周华滔 唐冰玲 黄卫东

董林海 袁伟英 李树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242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 - 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 - 64954652

编委会名单

主任 闪淳昌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波	马玉平	尹贻勤	王红汉
王振东	王海军	冯文志	冯秋登
吕海燕	张玉凤	汪永贵	李玉南
李西京	李志祥	张贵金	李总根
周成武	杨国顺	林京耀	施卫祖
荆立新	殷 强	高永新	党国正
彭伯平	彭艳忠	彭新其	管延明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重点介绍了煤矿安全检查工应掌握的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心理学在安全检查工作中的应用，煤矿安全监察与事故调查，煤矿各生产系统的安全检查方法与重点，煤矿各类事故防治、救护及职业病预防等知识。

本书为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统编教材，可用做煤矿安全检查工的技术培训，也可供基层管理干部、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及煤炭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前　　言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并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设备的安全造成危害的作业。对于矿山这种高危行业来说，特种作业人员操作的正确与否对安全生产的关系十分重大。据统计，在各类矿山事故中，因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和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约占事故总数的70%。实践证明，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是保障矿山生产安全的重要条件，是以人为本、标本兼治，必须做好抓实的重点工作。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操作。”《矿山安全法》也有相应的规定。为贯彻落实上述法律规定，全面提高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整体安全技术素质和识灾、防灾、避灾自救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矿山事故的发生，我们特组织全国各有关矿山安全培训机构、大专院校与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以及生产一线的安全技术人员编写了“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统编教材”。

本套教材囊括了矿山特种作业的18个工种：瓦斯检查工、煤矿安全检查工、信号把钩工、电机车司机、空气压缩机操作工、井下爆破工、绞车操作工、测风测尘工、尾矿工、矿井排水泵工、通风安全监测工、矿山救护作业人员、井下电钳工、主提升机操作工、耙（装）岩机司机、通风机操作工、输送机操作工、电气设备防爆检查工；每一工种分为培训考核统编教材、复审教材和考试习题集3册；全套教材共计54册。

本套教材有以下突出特点：

一是权威性、规范性、科学性强。本套教材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布的《煤矿安全培训教学大纲》、相关的新规程和新标准为主要编写依据，既全面介绍了矿山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反映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的最新要求；又注意了内容的创新，注意吸收矿山安全生产中的新理论、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

二是实用性、技能性、可操作性强。本套教材针对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点，本着少而精、实用、适用的原则，内容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图文并茂。为便于培训教学，每一工种都有配套的考试习题集。考试习题集的大题量、多题型也为各安全培训机构建立题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三是指导性、可读性、实效性强。培训教材在全面反映教学大纲要求的同时，插入了一定量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便于学员对知识的理解；复审教材以事故案例为载体，融入安全技术知识，避免了与培训教材在内容上的重复，并注重增加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新的事故预防理论和技术等新知识。

本套教材是全国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安全操作资格证的最佳培训教材与复审教材，还可作为矿山基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矿业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参考用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煤炭工业环保安全培训中心（兖矿集团安全培训中心）、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统编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7)
第三节 对危害煤矿安全生产行为的法律制裁.....	(21)
复习思考题.....	(25)
第二章 煤矿安全心理学在安全工作中的应用	(26)
第一节 煤矿安全心理学概述.....	(26)
第二节 易致事故发生的生理和心理因素.....	(32)
第三节 不安全行为的心理原因分析.....	(43)
第四节 煤矿安全心理学在事故预防中的应用.....	(54)
第五节 安全检查工作应遵循的心理学原则.....	(56)
第六节 煤矿事故案例心理原因综合分析.....	(57)
复习思考题.....	(61)
第三章 煤矿安全管理与安全培训	(62)
第一节 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62)
第二节 煤矿安全检查.....	(68)
第三节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煤矿安全隐患 排查.....	(72)
第四节 煤矿安全培训.....	(82)
复习思考题.....	(86)

第四章 煤矿安全监察与事故调查	(87)
第一节 煤矿安全监察概述.....	(87)
第二节 煤矿安全检查工应具备的条件、职责及 权限.....	(90)
第三节 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94)
复习思考题.....	(103)
第五章 煤矿生产系统的安全检查	(104)
第一节 煤矿生产技术基础.....	(104)
第二节 采煤系统安全检查.....	(115)
第三节 矿井掘进系统安全检查.....	(125)
第四节 矿井电气系统安全检查.....	(131)
第五节 矿井运输提升系统安全检查.....	(145)
第六节 矿井通风、瓦斯、煤尘和防灭火安全 检查.....	(152)
第七节 矿井防治水安全检查.....	(169)
复习思考题.....	(175)
第六章 煤矿事故的防治	(177)
第一节 矿井顶板灾害防治.....	(177)
第二节 爆破安全技术.....	(184)
第三节 矿井水灾及其防治.....	(189)
第四节 “一通三防”安全技术.....	(196)
第五节 电气系统安全与事故预防.....	(233)
第六节 采掘机械安全及事故预防.....	(239)
第七节 运输机械安全及事故预防.....	(246)
复习思考题.....	(261)

第七章 避灾自救、创伤急救与职业病预防	(263)
第一节 灾害事故发生后的避灾自救与互救	(263)
第二节 事故创伤的现场急救	(276)
第三节 职业病预防	(295)
复习思考题	(304)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一、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现状及主要原因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几年来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包括：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追究事故责任等。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工业生产事故起数减少，死亡人数增幅下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也有好转，百万吨死亡率明显下降，全国安全生产状况趋于好转。

但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居高不下。煤矿、道路交通、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职业病危害相当突出；一些地方和单位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在我国工业生产领域，煤矿事故最为突出，其主要表现为：

1. 重大、特大事故频繁发生。
2. 煤矿职业病十分惊人。
3. 与煤矿安全生产先进的国家相比存在巨大差距。

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 (1) 地下开采比例大，地质条件复杂。
- (2) 小煤矿过多，违法开矿问题严重。

(3) 整体装备水平低，安全投入不足，抗灾防灾能力差。

(4) 重生产、轻安全问题突出。

另外，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我们还存在一些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如完善劳动保障法律制度、保障劳动者的民主权利等，对促进安全生产极为重要。虽然我国目前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正在逐步健全，但在很多企业并未执行或落实。很多煤矿甚至经常以解雇或下岗相威胁，迫使矿工为了生计或不致失业而冒险作业；还有超强度、长时间连续劳动和矿工人格尊严常受侵犯的问题，他们常在过度疲劳下作业，带着精神压力和低落情绪上岗，身心状况很差，这样就会大大降低作业的可靠性，增加意外差错和事故的发生可能性。

另外，还存在中小煤矿甚至大型煤矿企业管理人员人文素质和安全技术知识偏低的问题，而一般矿工的文化程度、安全教育和培训程度更是普遍较低。煤矿外包工队尤为甚之，包工队工人大多是贫困地区农民，文化水平本来就差，再加上以包代管，更缺乏规范的教育培训，甚至不培训，安全生产根本无法保证。

可喜的是，随着我国以人为本治国理念的确立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和推进，以上问题一定能解决，煤矿安全生产有着美好的前景。

二、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及含义

1.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

安全生产是指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的工伤和职业病。方针是国家或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达到一定目标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遵循原则。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我们党和国家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煤矿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党和国家就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召开第一次全

国煤矿工作会议，就针对旧中国煤矿工人悲惨处境且生命安全没有保障的情况提出“煤矿生产，安全第一”的方针。

1952年，为发展经济，解决人民吃饭问题，全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一些地方忽视生产安全，事故不断发生。有人提出“安全第一”，也有人提出“生产第一”，争论不休。针对这一问题，毛泽东指示说：“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之后，原劳动部提出必须把安全与生产统一起来，并将其概括为“安全生产”，从此“安全生产”和“安全第一”成为新中国必须坚持的生产方针和指导思想。周恩来于1959年视察河北井陉煤矿时指出：“在煤矿，安全生产是主要的，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近年来，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这对煤矿安全生产意义重大。以人为本，就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本，在生产活动中要实行安全第一的原则，决不可只讲生产，不顾安全。这些指示都为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和贯彻执行指明了方向。

2.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

安全第一方针的提出具有极为重要的历史意义和不同寻常的思想内涵。安全第一，即确定安全具有最高价值，处于最为优先的地位（即安全优先原则），其他价值则处于从属地位。也就是说，在生产活动中，首先要树立人是最宝贵的思想，要优先考虑人的生命和健康免受危害和威胁。安全第一方针的精髓在于重视人的生命价值，并把它置于最高地位。不管伤亡人数是多是少，每起伤亡事故都是悲剧，都是应该努力加以避免的。因为人的生命的损失是不能靠生产创造的财富挽回的，而财富则可以再创造。

从安全生产的具体实践来说，安全第一就是要求各级政府、煤矿管理人员及职工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把安全放在一切

工作的首位，切实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当生产建设等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安全是第一位的，努力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处理不生产、措施不落实不生产。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预防方面，通过大量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要根据煤矿事故发生的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坚决彻底地排除各种隐患，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坚持“事故可预防”的正确观点，建立“即使一起事故也嫌太多”的安全文化观念，坚决消除事故不可避免的思想，从根本上排除影响事故预防工作的思想障碍。事实上，在客观条件类似的不同煤矿，事故发生率相差很大，国内有的煤矿创造了生产数千万吨煤炭无死亡的先进水平，有的煤矿则事故接连不断。而国外有的先进国家煤矿职工事故伤亡率更已低于建筑业、林业和农业，甚至达到低于制造业等行业的水平。

实际上，人类现在已经掌握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培训等预防事故的知识和技术，如果能很好地运用，绝大多数是完全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或者即使有极少数事故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也能够减少对人的伤害。

就我国目前煤矿事故的发生原因而言，“人祸”居于绝对的主要地位，也就是说，绝大多数事故是人为原因造成的。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预防措施之所以不能落实或不能发生应有作用，其根本原因在于人的因素。简言之，存在于人的心理和行为中的安全隐患居各种隐患之首，人为因素是主要隐患。要搞好煤矿事故预防工作，在切实做好技术预防、消除物质隐患的同时，还要深入研究人为因素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作用规律，坚决消除导致事故发生的各种人为因素。

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要实现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目标原则和手段措施的关系。安全第一是核心，是根本，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很难

落到实处，甚至会成为一句空话；反之，只有坚持预防为主，才能主动、自觉、科学地预防，才能消灭隐患，减少事故，才能实现安全第一的目标要求。

三、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落实

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关键是坚持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金钱至上、以物为本的发展观是与人类文明发展的方向背道而驰的，也是与经济发展的目的相违背的，更不符合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根本宗旨。

从实践中看，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应当做到以下3点：

1. 坚持安全生产五要素到位和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提出的安全生产五个要素是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这五个要素涵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全面而科学，只要在这五个要素上落实到位，事故就会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状况就会好转。

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的原则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安全管理、安全装备和安全培训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三个基本保证，缺一不可。安全管理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严格和科学的安全管理，可弥补装备上的不足，能减少事故，保障安全生产；安全装备是实施安全作业、创造安全环境的工具，先进的技术装备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也可以创造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安全培训是提高职工安全素质的主要手段，许多事故的发生主要是安全意识淡薄或缺乏专业技术知识造成的。对全体煤矿职工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是消除人为安全隐患的根本途径之一，只有强化安全培训，才能真正将煤矿安全生产方针落到实处。

2. 坚持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标准

1985年，全国煤矿安全工作会议提出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方针的10条标准，其中多条至今仍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企业管理的全部内容和生产的全过程都要把安全放在首位，任何决定、办法、措施都必须有利于安全生产；把坚持“安全第一”方针作为选拔、任用、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把安全工作纳入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承包内容；把安全培训列入年度和月份生产及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人、财、物优先保证安全生产需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安全指令和文件；思想政治工作要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业务保安搞得，安全教育广泛深入等。在当今安全生产等各项法规逐渐完善、生产技术进一步发展的形势下，这些标准还应不断充实完善。

3. 坚持各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必须坚持以下各项措施：

一是要强化安全法制观念。必须树立依法行事、依法治理安全的观念。出了事故，不仅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党纪责任，而且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煤矿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严格执行矿长跟班下井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每一个岗位、分解到每一个人。

三是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是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五是加大煤矿安全监察力度，做到从严执法，公正执法。

六是加强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工作。抓好上岗资格培训和在岗复训工作，使全体职工学好安全生产方针、安全法律法规，了解本矿安全现状、本矿安全措施，熟知安全技术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自觉遵守法律规章；以减少和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要使职工了解他们的工作现场和工作岗位所存在的各种危

险因素及应急措施，使他们能有效地做好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

七是关口前移，做好事故预防工作。把预防放在主要位置，预防在先，处处谨慎，坚决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以达到防止灾变、控制事故发生的目的。

八是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发生事故后，要按规定向上级报告，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九是加大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依法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以起到惩罚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

十是要切实保障矿工的安全生产权利。矿工是煤矿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受害者，处于弱势群体的地位，同时，他们也是最关心安全生产的群体。要切实落实法律赋予他们的安全生产权利，严格执行国家安监局关于让一线职工参与安全监察的政策，使他们敢于维护自己的安全，拒绝在危险状态下生产作业，从而使安全生产获得最强有力的保证。还要通过强有力的劳动监察和工会工作，确保工人政治、经济和劳动保障的权利，并创造条件减轻劳动强度，坚决避免延长劳动时间，不使他们在心理压抑和过度疲劳的状态下工作，这样才能从根本上确保工人安全作业的基本生理和心理条件，减少乃至消除人为操作差错，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职业安全卫生工作，1956年6月由周恩来亲自主持、起草并通过了三个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即《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